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叶城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叶城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工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钻井平台、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叶城 1 井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7950m，实际完钻井深 6885m，采用四开制井身结构，完钻层位：P1Q。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4 年 5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叶城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21 日，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喀地环评字〔2024〕294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工程于2024年7月31日开钻，2025年3月20日钻井完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68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8万元，占总投资的2.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叶城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以上变动内容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二）废气

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联合站，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三）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暂存，拉运至新疆高瑞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压裂返排液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四）噪声

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一开、二开使用膨润土钻井体系，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循环使用不外排，固相暂存至泥浆暂存池，经干化处理且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钻井过程中三开、四开使用磺化钻井体系，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液相循环使用不外排，固相集中收集后委托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无害化处理装置进行就地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新疆高瑞达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皮山垃圾厂）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4 年 10 月 31 日，施工单位编制《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叶城 1 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3126-2024-02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叶城 1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叶城 1 井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叶城 1 井场内、外常年下风向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指标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叶城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张丹

验收组成员：

谢东亭

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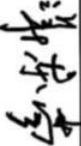
董忠

包乐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 5 月 25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叶城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大北160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赵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高工		15199926522
		贺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999998252
验收专家组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黄典典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099122855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9746885
组员	验收单位	包乐乐		助理工程师		13677513770
其他						